

類 科：法制
科 目：刑法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新買了一台重機，為顯現其壓車過彎的功力，邀集乙、丙、丁等好友在週末假日到阿里山道路上飆車，因一群人競速影響往來行駛車輛，路人遂通知警察。警察到場後，甲不理取締，加速衝撞警察離去，造成其中一位警察受傷。因警方已記下甲車牌號碼，一日後依紀錄找到甲，開罰單並吊扣其牌照。甲心想新的重機不開可惜，心生一計，影印牌照，在繳交牌照後，黏貼於重機原掛牌照處，仍騎車上路。請問甲的行為如何論處？（25分）
- 二、甲至夜店飲酒，見乙落單，且喝到斷片，不省人事，假藉幫忙叫車送乙回家，將乙帶回住處。趁機脫下乙的衣褲性交，並將性交過程錄影。第二日乙清醒，知道自己前開情形，揚言告甲。甲拿出性交影片宣稱，如果乙敢提告，甲就將前開性交影片上傳社群媒體。乙因心裡害怕遂未告甲，但甲仍然將影片上傳其臉書，誇耀其性能力。請問甲的行為如何論處？（25分）
- 三、甲為某詐欺集團首腦，製作交戰手冊，吸收乙、丙、丁參加，訓練其話術，由乙先打電話給被害人，告訴他們其銀行戶頭涉及洗錢被凍結，須由地檢署監管，再派遣丙佯裝地檢署之檢察官陪同被害人至銀行領款，而丁則負責在社群媒體上刊登廣告，吸引投資人投資不存在之虛偽公司。前後共獲利新臺幣（下同）五千萬元。甲將其中五百萬元分給丙，兩百萬元分給丁，一千萬元轉匯給在酒店上班的女友A（知情此乃詐欺所得）。丙以該筆款項作為頭期款買房，丁則將分得之款項交給不知情兒子B，B付給代辦留學公司C。請問甲、乙、丙、丁之行為如何論處？又如何沒收犯罪所得？（25分）
- 四、甲為逼其夫A與其離婚，商請友人醫生乙做成驗傷診斷證明書，並唆使其妹妹丙出庭作證，提告A對其毆打（事實上無此情形）。事後丙經具結後陳述其親眼見到A多次毆打甲，致法院採納前開證據，判決A傷害罪成立。請問甲、乙、丙的行為如何論處？（25分）